

發文字號：財政部 110.08.04 台財稅字第 110006087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

要 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係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設置之行政法人，其經內政部指示辦理同條例第 3 條第 1、5～8 款等規定之社會住宅相關業務，屬公權力之行使範圍，以其名義所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至於執行前開以外業務所書立之憑證，仍應徵免印花稅

主 旨：有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經貴部指示興辦社會住宅書立之憑證，得否適用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免納印花稅疑義案，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9 年 10 月 15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90817984 號函、110 年 1 月 20 日內授營宅字第 1100800775 號函及 110 年 6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8529 號函。

二、住都中心係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設置之行政法人，受貴部監督，其經貴部指示辦理同條例第 3 條第 1 款、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社會住宅相關業務，貴部認屬公權力之行使範圍。依法務部 103 年 6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6900 號函釋，該中心執行前開法定業務，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機關所為公權力之行使，以其名義所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及本部 102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17090 號令規定，免納印花稅；至其執行前開以外業務所書立之憑證，仍應依印花稅法規定徵免印花稅。